

行動電話異動申請作業說明

109.01.30 版

*適用範圍：行動電話用戶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

一、備妥文件

(一)申請書

提供「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三家電信公司申請書。

【註：申請書必須完成「用印簽辦單」用印。】

(二)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證件

1.本國人：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健保卡(正面)或駕照影本(正反面)

2.外籍人士：

- (1)護照影本
- (2)居留證影本或國際駕照影本

二、各電信公司聯絡窗口

(一)中華電信

- 1.聯絡人：許志丞先生
- 2.電話：(03)528-6853，行動電話 0988-023-384

(二)台灣大哥大

- 1.聯絡人：李昀小姐
- 2.電話：(03)612-5888 轉 35122，行動電話 0971-026-353

(三)遠傳電信

- 1.聯絡人：游淑茹專案副理
- 2.電話：(03)620-5281，行動電話 0952-668-096

三、辦理流程說明

(一)請各需求單位填妥所屬各電信公司申請單。

(二)填寫「用印簽辦單」併同申請書，送至文書組(行政大樓一樓)完成「印信」用印。

(三)備妥(1)申請書、(2)雙證件，聯繫電信公司窗口，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三家電信公司均可派員到校收取申請書暨相關文件，以節省同仁申辦時間。